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6〕5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应急办 关于加强跨区域应急管理 合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应急办《关于加强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的意见》（应急办函〔2016〕1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健全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机制。要进一步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内地9省（区）应急管理合作向纵深发展，探索推进“一带一路”应急管理合作。不断拓展粤港、粤澳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内涵和外延，务实推进合作水平上新台阶。不断优化珠江三角洲、粤东、粤西、粤北4个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机制，建立健全与泛珠三角内地9省（区）毗邻市（州）应急管理合作机制，探

索推动泛珠三角内地9省（区）毗邻县（市、区）、省内跨地级以上市毗邻县（市、区）、乡镇之间应急管理合作，共同提升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水平。

二、深化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内容。要针对区域共同面临的公共安全风险，确定合作框架，明确合作项目，细化具体措施。结合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需要，编制、修订各级各类跨区域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定期开展跨区域、跨流域桌面演练和“双盲”演练。畅通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渠道，加强跨区域联合研判会商。加快各级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应急平台在协同应对跨区域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三、总结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经验。各合作区域要认真总结在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预案、联合开展应急演练、搭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平台、协同处置跨区域突发事件等方面经验，加强与其他合作区域的学习交流，取长补短。省政府应急办要及时组织交流推广区域合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关于加强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的意见

应急办函〔201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加强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是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在协同防范应对跨区域跨流域突发事件、提升区域应急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仍存在发展不平衡、机制不健全、保障水平低以及重处置轻预防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布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布局，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区域合作要求，以及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部署，加强相关省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及部门间的应急管理合作。积极推动基层毗邻地区和我与周边国家地区的应急管理合作。要着力针对区域共同面临的公共安全风险，如洪涝灾害、水污染、水上搜救、地震灾害、疫病疫情、森林火灾等，加强专业领域的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努力构建适应区域协同发展和公共安全形势需要的跨

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格局。

二、拓宽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范围。 各级各类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机制成员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需要，从防范、处置、资源共享和管理等方面，不断拓宽合作范围。要着力加强预警信息通报工作，组织跨区域合作各方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和监测，加强预警信息通报，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共同防范突发事件。加强应急处置联动，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应急指挥机制，在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下，各方支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数据库系统，实现基础数据共享。通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培训交流等，互相吸收借鉴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水平。

三、健全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机制。 要积极协调将政府应急管理合作纳入政府间的区域合作框架。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机制成员单位要共同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合作的总体框架、基本要求和工作思路，明确合作原则、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和各方责任。要针对区域内公共安全风险，组织编制跨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环节应急合作机制，实化细化具体措施，并作为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有约束力的制度性文件，确保在发生跨区域突发事件时，合作各方及时联合应对。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时，要将跨区域应急合作纳入预案内容，确保毗邻地区间相关预案有效衔接。

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制订修订与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时，要研究增加区域联动有关

要求，为加强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提供法律依据。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的征用补偿政策，明确补偿标准。对合作机制成员单位间的应急支援，受援方要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偿。有关地区和部门在规划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布局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需求，提升建设项目的使用效率。

五、保障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机制日常运行。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日常工作机制，原则上以合作机制牵头单位为依托设立秘书处，保障合作机制正常有序运行。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联络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政府应急管理机构间的合作机制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围绕应急管理重点问题开展研究交流，议定合作事项；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应急演练。省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合作机制秘书处每年底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应急办。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国务院应急办将以适当形式交流推广。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

